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06001-X01）

招 标 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雷敏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 锡新数投备〔2026〕4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招标人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774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室外市政以及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4 万元；

2.5 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咨询（评估）、专业审查及后续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服务。具体包括：（1）岩土勘察类：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基坑监测（如有）等。（2）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抗震支架、人防等）设计、装修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如有）、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及三板设计（如有）、绿建设计、厨房设计（如有）等；②室外市政：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地库导视、标线）等；③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3）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如有）、水土保持报告表（含监测及验收等）、日照分

析（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如有）、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4）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6 标段划分：1；

2.7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施工标段一般属于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标段一般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标段一般属于制造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上述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3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业绩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主体单位由：[工

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 B 写字楼 1511 室

联系人: 陈彬

联系人: 雷敏、顾晶晶

电话: 0510-85305870

电话: 0510-85133566

传真： 0510-85305870

项目负责人： 雷敏

邮编： 214000

传真： 0510-85133566

电子邮箱： /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69438464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0-80595084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联系人：陈彬 电话：0510-8530587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B写字楼1511室 联系人：雷敏、顾晶晶 电话：0510-85133566、19952293930 电子邮箱：69438464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774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0.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室外市政以及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992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9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及估算、初步设计及

		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咨询（评估）、专业审查及后续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服务。具体包括：（1）岩土勘察类：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基坑监测（如有）等。（2）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抗震支架、人防等）设计、装修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如有）、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及三板设计（如有）、绿建设计、厨房设计（如有）等；②室外市政：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地库导视、标线）等；③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3）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如有）、水土保持报告表（含监测及验收等）、日照分析（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如有）、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4）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u>60日历天</u>。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勘察完毕并提交勘察报告； （2）勘察报告提交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概算； （3）5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及相关各部门核准后的方案文件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4）方案设计通过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u> <u>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u>

		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 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含)以上]资质； 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上述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 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如专项咨询(评估)等)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勘察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u>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6月24日11:00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6年6月24日17:00前</u>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2026年6月24日17:00前</u>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基坑监测、咨询及专项评估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04万元。</u> 其中: (一) 勘察测绘类最高投标限价为8.7万元(其中: ①勘察最高投标限价为4.2万元(勘察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元/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暂按1.4万平方米计算,最终按规证总建筑面积结算,固定单价不再调整), ②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最高投标限价为0.5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③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为4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二) 设计咨费最高投标为166.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费率为1.85%,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9000万元计取,设计费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9000万元,最终按设计范围内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结算,固定费率不再调整); (三) 咨询、专项评估最高投标限价为28.8万元(其中: ①可研报告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为2.5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②水土保持报告(含监测及验收等)最高投标限价为4.8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③日照分析最高投标限价为0.5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④交通影响评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5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⑤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最高投标限价为15.5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的报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一经报价，不作调整。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签订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2）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6、投标函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 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4</u>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 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
--	--	---

	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	--

		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7 月 10 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7（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停车场1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lz/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

	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
--	--

	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9、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0、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1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交。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资信业绩: <u>5</u>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 <u>56</u> 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分】 (4) 投标人信用: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5)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u>21</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5分)	(1)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1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 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1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 有1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 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 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

			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的，提供该业绩的工程图纸或者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6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 (6分)	对项目调研充分、市场了解透彻，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文体设施情况，提出合理的产品类型与设计理念，睦邻中心产品定位明确、立意新颖。提出合理的产品类型与设计理念，设计理念符合“公园延伸”，产品定位明确、立意新颖。
		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 (15分)	1、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总建筑面积满足规划设计要点，严格按照设计要点与建设意见书设置配套用房。(2分) 3、机动车与消防车的开口、流线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且合理高效；机动车开口满足规划和交警要求，消防车道满足规范及本市审图要求；人行流线、非机动车流线清晰合理。(3分) 4、各功能区块分布、设计合理，农贸市场（净菜超市）、餐饮、文体中心功能明确，能和公共空间、外部环境有机结合。(3分) 5、建筑体量和空间布局合理，与南侧文体公园形成良好互动。(3分) 6、准确现状实景照片（不少于6张）及周边分析。(3分)
		建筑设计与立面造型 (12分)	1、建筑单体平面与竖向功能布局合理，符合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述各部位使用功能，充分考虑文体中心特质及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执行；农贸市场（净菜超市）、餐饮、文体中心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4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体现体育文化主题，建筑可识别度高，提升区域形象。(4分) 3、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齐全不少于10张（包含2张及以上鸟瞰、周边道路沿街效果图及内部节点透视图，效果图应与技术图纸相符）。(4分)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6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2分) 2、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2分) 3、编制结构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 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结构专业完整的深化图纸（图纸不少于10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6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3分) 2、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3分) 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设备专业完整的深化图纸（图纸不少于20张，

			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
		景观专业技术方案 (3分)	1、设计理念及特点：景观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整体规划总图布局，体现空间特色。（1.5分） 2、重点空间特色场景：亮点重点空间及特色场景效果表达完整丰富，与规划建筑整体融合协调，有创新性。（1.5分） 注：提供景观效果图、分析图、亮点重点空间细化设计图纸完整（图纸不少于15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
		绿建智能化专业技术方案（3分）	1、绿色建筑设计：绿建设计特色亮点清晰，符合项目定位。（1分） 2、智能化设计：智能化设计特色亮点清晰，符合项目定位。（1分） 3、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1分）。 注：提供绿建智能化专业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技术说明，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标准研究，以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技术做法，节点做法分析，经济性对比研究。
		总体成本控制及专项成本控制合理（2分）	1、总体造价控制：总体成本估算合理，符合项目要求。（1分） 2、专项造价控制：专项设计成果有各自估算内容，符合项目要求。（1分） 注：提供符合方案设计的总体投资估算表，同时提供各专项与方案效果展示匹配的分项估算内容。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3分）	1、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2、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1分） 3、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1分）
		备注： （1）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最终得分。 （2）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勘察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

			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1分)	1、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①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20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和勘察等六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 （7）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8）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③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9）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0）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1分；③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11）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 ①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②职称按最高级计取，不重复得分。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 ③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 ④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⑤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⑥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汇总表以及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	--	---

			2026年2月-2026年4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
计

工 程 地 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硕放睦邻中心（XDG-2025-79号地块）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774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0.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室外市政以及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4.3 勘察设计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

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咨询（评估）、专业审查及后续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服务。具体包括：（1）岩土勘察类：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基坑监测（如有）等。（2）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抗震支架、人防等）设计、装修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如有）、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及三板设计（如有）、绿建设计、厨房设计（如有）等；②室外市政：管线综合，道路、雨污、自来水（包含消防、喷淋室外管段）、电力管道、信息、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电力专项设计（市政环网柜出线开关之后内容，含变电所内电气、土建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地库导视、标线）等；③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等。（3）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如有）、水土保持报告表（含监测及验收等）、日照分析（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如有）、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4）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4.4服务期限：6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勘察完毕并提交勘察报告；
- （2）勘察报告提交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概算；
- （3）5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及相关各部门核准后的方案文件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 （4）方案设计通过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批复	1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	8		满足业主要求
2	全套方案设计、概算文件	8		满足业主要求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满足业主要求
4	效果图	按需提交		满足业主要求
5	相关专题咨询报告	8		满足业主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其中：

（1）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费率为_____。

设计费以中标设计费率为准，最终设计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勘察费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勘察费单价为_____元/m²。

勘察费以中标勘察费单价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规划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勘察费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各测绘、监测、专项咨询总价包干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1）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费用_____元；
- 2）基坑监测费用_____元；
- 3）可研报告编制费用_____元；
- 4）水土保持报告（含监测及验收等）费用_____元；
- 5）日照分析费用_____元；
- 6）交通影响评价费用_____元；
- 7）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费用_____元。

若实际过程中有分项未实施的，最终结算时分项的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方案报批、扩初报批等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后, 发包人接到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取得审图合格证或建设单位认可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

(3) 工程完工后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结算余款。

8.2 各测绘、监测、专项咨询支付进度安排: 总价包干。完成相应内容,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许可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酬金的100%;

说明: (1) 其中设计费的10%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方法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2)。(2) 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 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 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注: 如最终结算价 $\geq$ 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按合同总价结算; 如最终结算价 $<$ 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按最终结算价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

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发包人仅负责提供工作场所，其他由设计单位负责。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最多不超过设计费。

9.2.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3000元，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9.2.6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7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1000元/次给予罚款。

9.2.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

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9.2.9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0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9.2.1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每月不少于五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2.12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9.2.13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9.2.14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9.2.15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9.2.16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9.2.17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

9.2.18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2) 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勘察设计部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设计人涉及咨询相关的分包，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分包。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并负责编制与咨询相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采取咨询相关分包的，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保证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2.19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20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5				
6				
7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2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空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

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承包人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为保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制定本评分表。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勘察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任务的，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合同约定价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

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扣5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 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 服务热情、耐心, 协调能力很强, 得5分, 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 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 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 得5分, 否则得0分。		5			
	1.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图纸数量齐全, 图纸内容全面, 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调整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 扣5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 扣2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 报建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扣5分 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扣5分 3.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每拖延一天扣1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设计质量监控	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 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 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每发现1册图扣2分 2. 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 每发生1册图扣2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 每发生1处扣2分 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 每有1种, 扣2分 3. 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 每发生1册图扣1分	15			

设计成本 管理	方案 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 每发生 1 次，扣1分	5			
	成本控 制指标	1. 钢筋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2. 混凝土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3.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10 分	20			
勘察质量 管理	地勘	地勘成果与现场实际有重大不符的，造成变更 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5			
	物探、测 量	管线物探、测量成果不满足规范精度要求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5			
设计成本 管理	方案 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1次，扣 1分。	5			
	成本控 制指标	1. 设计图纸出现明显错误导致返工增加造价的，如标高错误、平面错误等，扣5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5分。	10			
设计服务	方案设 计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 每推诿1次扣 1 分	5			
	前期报 建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 行 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 1 次扣 1分	5			
	工程施 工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扣2分。 2. 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2 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 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 务，每发生1次扣1分。 4.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 1分。 5. 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设计负责 人，每发生1次扣1分。 6. 设计变更文件未经设计负责人同意私自出版交由 项目工程部或施工单位的，每发生1次扣5分	10			

设计 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 0~5 分	5			
一票 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 ≥ 50 万、房建项目 ≥ 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处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基地北侧道路为振发五路，东侧道路为孙安路，南侧道路为新农路，西侧邻近墙韵佳园二区（原丽景佳苑五期）。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749 平方米。

项目内容拟建一座集农贸市场（净菜超市）、餐饮、文化娱乐、配套商业及体育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性睦邻中心。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0.4万平方米。

二、规划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2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2.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2.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2.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6 其它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资料

2.7、XDG-2025-79号地块规划图及地块规划条件

三、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和要求

3.1规划设计条件

(1) 容积率： ≤ 1.3

(2) 建筑密度： $\leq 50\%$

(3) 绿地率： $\geq 15\%$

(4) 建筑高度限制：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保护要求**

(5) 建筑后退：建筑主体退建筑控制线应符合地块规划条件要求，以及无锡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与周边住宅的安全及采光距离。

(6) 配套设施：设置文化活动中心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农贸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公厕1座，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

(7) 出入口限定：沿地块西侧规划道路、孙安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8) 停车位：应满足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合理布置机动车停车位。

(9) 高程控制：室外地坪标高应与周边振发五路、孙安路等外部道路标高合理衔接，满足城市防汛要求。

(10) 消防分析：需设置环状消防车道，确保消防车辆能到达建筑各侧。

3.2设计要求

3.2.1主要功能需求：

合理布置机动车库、农贸市场（净菜超市）、餐饮、文体中心四大功能板块。

(1) 机动车库包含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2) 农贸市场（净菜超市）包含生鲜区、熟食区、冷库、冷冻库及配套服务中心。

(3) 餐饮包含中餐、咖啡简餐、后厨等。

(4) 文体中心包含舞蹈教室、老年活动室、音乐戏曲培训、非遗传承空间、文化展示区、多功能厅、羽毛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壁球室等。

3.2.2设计原则

(1) 现代感与地标性：建筑风格应符合现代产城融合风貌组团特色要求，现代、简洁、淡雅明快，作为“邻里之家”的新标杆，提升区域形象。

(2) 功能高效集成：合理处理超市、餐饮与文体中心的人流流线，确保互不干扰且联系便捷。

(3) 以人为本：体现公共建筑的开放性与亲民性。

(4) 绿色与可持续：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采用节能措施，体现生态型社区的建设理念，达到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5) 景观融合：重视周边环境及绿化设计，结合文体公园营造良好的社区社交氛围。

四、规划设计方案的成果要求

4.1 图纸内容

图纸内容：设计说明，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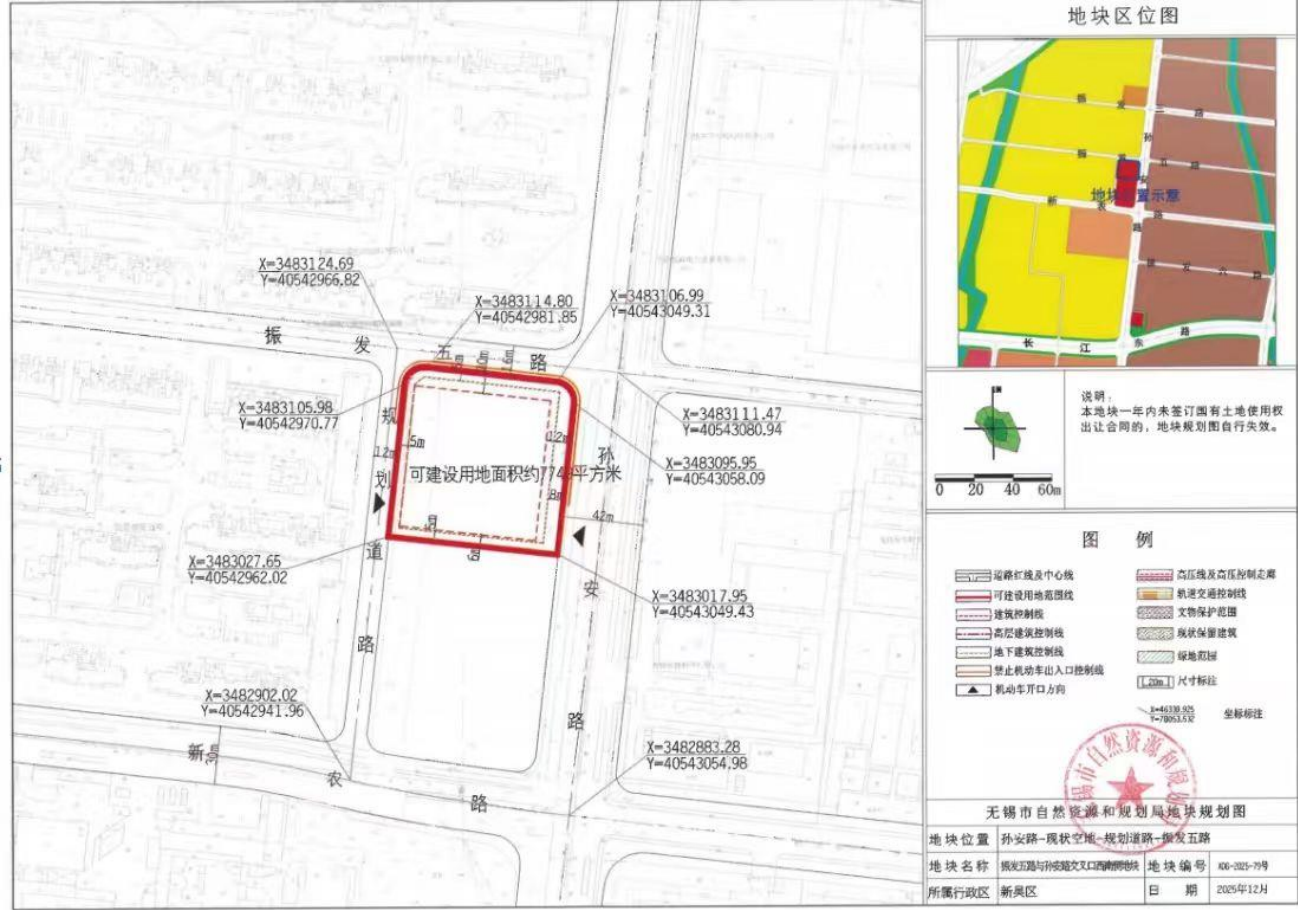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规划总平面图、规划功能结构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空间景观及其他相关分析图、鸟瞰图、主要建筑单体效果图、主要单体建筑设计平、立、剖面图。

4.2 表现方式：电脑彩图

4.3 另附电子光盘一张，内容包括： 所有图纸CAD文件、方案文本及效果图JPG文件

附件：

XDG-2025-79号地块规划图及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用地位置		新吴区振发五路与孙安路交叉口西南侧		市政交通与管线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地块西侧规划道路、孙安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概要		地块编号		XDG-2025-79 号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7749 m ² 地上用地面积约 7749 m ² 地下用地面积约 7749 m ²			停车位		■ 农贸市场按不小于 1.2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他按不少于 1.0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 农贸市场按不小于 5.0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他按不少于 1.8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址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规划要求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其他				
	商业用地																
	容积率		≤1.3		建筑密度		≤50%		建筑风貌特色		■ 符合现代产城融合风貌组团特色要求; ■ 重点加强沿街城市道路的建筑立面及重要立面的设计。		立面材料品质		■ 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玻璃幕墙、真石漆、金属板或同等品质材料; ■ 鼓励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应选择耐久性和耐腐蚀性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核定建筑面积		≤10073.7 m ²		绿地率		≥15%		城市界面设计		■ 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管线等进行遮蔽和美化处理,与建筑主体统一设计; ■ 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不得设置围墙。		其他		■ 设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30%。		
	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地上		低多层		12m		6m		5m		10m				
		建筑		高层		-		-		-		-					
		地下		8m		5m		5m		5m							
	围墙		无围墙		无围墙		无围墙		无围墙								
	建筑限高	■ 建筑高度≤24 米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相邻建筑间距规定		■ 临、多层及小高层住宅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其他要求		■ 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划要求。 ■ 地下空间面积:约 7749 m ² ,应符合边界要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置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 ■ 商业建筑(除酒店外)不得进行居住功能的平面型式设计,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													
		配套设施		■ 文化体育设施 ■ 公厕		■ 商业 □		农贸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m ²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 简约中式 ■ 现代 □ 与周边环境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协调明快 □ 与周边环境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2 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投标单价 (元/m ²)/费率%	单项投标总价 (元)	备注
一、勘察测绘类	勘察费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元/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暂按1.4万平方米计算，最终勘察结算价=规划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勘察费单价（固定单价）
	地形测量及管线物探	/		最高限价 0.5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基坑监测	/		最高限价 4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二、设计类	设计费			最高投标费率为1.85%，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9000万元计取，设计费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9000万元，最终按设计范围内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结算（固定费率）
三、咨询、专项评估类	可研报告编制	/		最高限价 2.5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水土保持报告（含监测及验收等）	/		最高限价 4.8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日照分析	/		最高限价 0.5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交通影响评价	/		最高限价 5.5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绿建二星预评价（含绿建设计、各类检测及评审等）	/		最高限价 15.5 万元（如有，按项固定总价包干）
四、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元）				注：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